

证券代码：838786

证券简称：普慧环保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三）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对股东、实际</p>

	<p>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原章程中无相关规定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中规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根据有关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根据有关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根据有关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等通知各股东。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p>	<p>第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等通知各股东。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或提案不得修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或提案不得修改。</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如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如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会议提案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见证律师、会计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细资料。</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会议提案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见证律师、会计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经股东大会以一般</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p>

<p>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申请辞职但股东大会尚未补选的，在补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该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需再履行董事职务之日起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p>

<p>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p>

	<p>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罢免未及时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罢免未及时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 3 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p>

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